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輝陽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6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輝陽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游輝陽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4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是被告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既未見起訴意旨有何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毋庸依職權調查審認。

（三）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其意圖販賣而持有

01 本案毒品犯行均自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其毒品
03 來源為「石茂強」（見偵卷第31頁反面至第33頁、第9頁
04 及反面），然經本院查詢石茂強前科並無任何相關犯行，
05 且其業於民國113年2月25日死亡，有石茂強之個人戶籍資
06 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稽，故被告本次犯行意圖販賣而持
07 有之毒品上游顯未查獲，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8 第1項減輕其刑。

09 (四) 爰審酌被告為牟個人私利，無視於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制
10 條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欲持有本案毒品伺機販售，
11 且被告持有之本案毒品數量甚鉅，一旦流入市面，對於社
12 會危害極大，被告犯罪情節不可謂不重，惟念及被告於偵
13 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尚能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
14 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
15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6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部分：

18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
19 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
20 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
21 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
22 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
23 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
24 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
25 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
26 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
27 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意旨
28 參照）。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意圖販賣而持
29 有所用，既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
30 揆諸前揭說明，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
31 知沒收。至鑑驗用罄之部分，因已滅失不復存在，爰不再為

01 沒收之諭知。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外包裝袋，以現今採行之鑑
02 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
03 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併宣
04 告沒收之。至卷內其餘扣案物，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相關，爰
05 不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07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韓宜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0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4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

26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扣押物品內容
1	第四級毒品3-氧-2-苯基丁酸甲酯25包（含包裝袋25個）	黃色潮濕粉末25包，驗前總毛重12627.31公克（包裝總重約305.25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2322.06公克，取樣0.14公克，餘重12321.92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3-氧-2-苯基丁酸甲

01

	酯成分，純度約80%，驗前總純質淨重約9857.64公克。
--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368號

05 被 告 游輝陽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07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

08 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1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游輝陽明知3-氧-2-苯基丁酸甲酯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14 條第2項第4款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依法不得意圖販賣而持
15 有，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
16 年2月間，在桃園市中壢區某不詳地點，向一名真實姓名年
17 籍不詳之成年人取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並擬伺機販賣，然
18 尚未尋得買主前，游輝陽即為警方於112年11月28日14時許
19 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因而查獲並當
20 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因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輝陽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4 諱，且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
25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
26 事警察局113年1月16日刑理字第1136006656號鑑定書等附卷
27 可資佐證，是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
28 認定。

29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毒品罪，依行為階段理論以觀，

01 其發展階段依序為單純之非法持有（含一定數量以上），進
02 階為意圖販賣而持有，再進而成販賣未遂，終至販賣既遂。
03 立法者於衡量上開不同態樣之毒品犯罪行為，與所欲維護法
04 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可能性及其行為危害社會之嚴重性，
05 針對其主觀上有無營利意圖及階段性之發展形態，分別設定
06 各階段之犯罪構成要件及循序漸次加重之刑罰。販賣毒品
07 罪、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及持有毒品罪，皆以持有毒品為
08 其基本事實，惟前二者須有意圖營利之意思，方足構成。而
09 販賣毒品罪、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皆以意圖營利為主觀
10 不法構成要件，前者所稱「販賣」，其核心意義係在出售，
11 不論依文義、體系解釋及立法者原意，販賣毒品既遂罪僅限
12 於「銷售賣出」之行為已完成，始足當之。至於行為人意圖
13 營利而取得毒品，尚未賣出前，應視其有無與特定人締約或
14 招攬買主等對外銷售或行銷，而分別以販賣毒品未遂或意圖
15 販賣而持有毒品罪論處。其間不同態樣毒品犯罪之分野，不
16 可不辨，俾維護各別處罰條項之規範功能（最高法院111年
17 度台上字第1210號判決論旨參照）。經查，經搜索後雖扣得
18 分裝工具如電子磅秤、夾鏈袋等物，然經鑑驗其餘經分裝之
19 毒品後，鑑驗結果均與扣案之25包毒品成分相異，是以尚不
20 得因扣得分裝工具即認被告有分裝後，取之販賣之情事，且
21 觀諸扣案毒品翻拍照片堪認包裝完整未經拆封，故被告稱原
22 計畫將扣案毒品出售，然尚未賣出，即遭查獲等語應堪採
23 信。

24 三、核被告游輝陽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4項意圖
25 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
26 若於審判中仍能秉持一貫，自白其犯罪，請依毒品危害防制
27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扣案如附表所示含有
28 第四級毒品成分之扣案毒品均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
29 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裝上開第四級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
30 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
31 全析離，故請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之。送驗耗損之毒

01 品，因已鑑析用罄而滅失，自無庸予以沒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6 檢 察 官 林柏成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9 書 記 官 張友嘉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9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

21 附表：

22

編號	現場編號	物品外觀、數量	備註
1	1-1至1-25	黃色潮濕粉末25包	檢出第四級毒品3-氧-2-苯基丁酸甲酯